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（重）（服务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375.3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04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